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熊蓮花、楊毅、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 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梁定邦和耿建新。

A 股证券代码：601336 A 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公告编号：临 2018-036 号
H 股证券代码：01336 H 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正常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开展业务合作。合作内容主要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运用本公司委托资金在一级市场认购国开行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二级市场买卖国开行公开发行的债券，以及在银行间市场与国开行开展债券回购交易。由于本公司董事刘向东先生自2017年10月25日起担任国开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监管规定，国开行构成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国开行自2017年10月25日产生关联关系起至2018年4月24日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该等过往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刘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对前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及交易金额

本公司与国开行形成关联关系后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及交易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内容	过往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期间	2017年度交易金额	2018年度交易金额	过往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
本公司在一级市场认购国开行公开发行的债券以及在二级市场买卖国开行公	2017年10月25日至	18.3	65.93	合计：655.29

开发行的债券	2018年4			
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	月24日	203.04	368.02	

自2018年4月25日起，本公司未与国开行发生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国家开发银行成立于1994年，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策性银行。2008年12月改制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国务院明确国开行定位为开发性金融机构。国开行主要通过开展中长期信贷与投资等金融业务，为国民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服务。国开行注册资本为4212.48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及第10.1.5条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本公司董事刘向东先生自2017年10月25日起担任国开行董事，国开行自2017年10月25日起构成上交所监管规则下公司的关联方。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定价政策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公司在一级市场认购国开行公开发行的债券	价格为公开招标确定
本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卖国开行发行的债券	参考中债估值及实际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	参考市场加权利率及实际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二）交易目的

本公司需对保险资金进行有效管理并促进其保值增值，上述过往关联交易

均为保险资金运用业务，有利于本公司资金运用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三）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本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报备文件

- 1、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